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润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1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2日，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0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超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与映山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7,200万元。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超男、李笠、沈晶玮、张娴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与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预计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 2023 年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可使用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整。

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此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已批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拟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累计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以借款方式开展，前述财务资助额度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加权平均资金利率，具体借款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决定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此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中已批准未使用的财务资助额度自动失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于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本次提交的相关议案。

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